

元智大學體育室組織辦法

91.04.08 9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3.24 98 學年第 8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7.12 98 學年第 15 次行政會議核備
111.03.09 110 學年第 5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4.13 110 學年第 19 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，致力於推動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相關體育事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室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；另置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。
前項各類人員之員額編制及聘任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室下設教學及活動競賽二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教學組：負責全校體育教學、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及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等相關事宜。
二、活動競賽組：負責校內及校際教職員生運動競賽之籌辦及全校體育運動場館、器材設備之規劃與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依前項分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室主任推薦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，呈報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室為推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下列各類會議或委員會：
一、室務會議：由本室專任教師組成，室主任為召集人，議決本室重大行政事項。
二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：審議有關本室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進修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；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三、室課程委員會議：審議全校必選修體育課程之規劃、協調師資及教學資源等事項；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前條各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其他單位主管、校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室因業務需要，呈校長核准後，得另設置任務小組或延聘顧問，任期以配合學年度起迄為原則，並得連續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